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3-1210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7 時許執行環境稽

查勤務，發現本市信義區○○路○○巷底○○公園邊遭民眾丟棄資源垃圾包（內含紙類、塑膠袋），經檢視發現該垃圾包內有○○商家店員○君之收件資料及其他紙類，遂拍照採證後，郵寄到案說明通知單請○君到案說明。○君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去電原處分機關說明該店紙箱紙類等均交付訴願人回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會同○君向訴

願人求證，查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製發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市

環信罰字第 X7971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

3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3-1210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

0333362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1 月 22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且訴願人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人員詢問訴願人店家是否有交付紙箱予訴願人回收時，訴願人基於平日商圈眾多店家多多少少有給予過紙箱，便回答有。原處分機關以此認定垃圾包為訴願人所丟棄，惟該店家之紙箱並非只交予訴願人一人回收，訴願人收取之紙箱皆整齊堆置於個人推車內，隨時載往公民營回收機構處理，並無堆置地面情事。該丟棄之垃圾包既查證內容物為該店家所有，原處分機關不能僅憑店家推諉之詞，即認定垃圾包為訴願人所丟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塑膠袋）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333362400 號及第 1043019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

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垃圾包非其所丟棄，其內容物既查證為店家所有，原處分機關不能僅憑店家推諉之詞，即認定垃圾包為訴願人所丟棄云云。按廢紙類及塑膠袋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

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333362400 號及第 1043019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103.11.20 下午 14:30 許○○商家店員楊……收到本隊通知單後，來電說明該商店紙箱、紙類均交給一位每日均在○○公園男性拾荒業者。11.21 下午 3:00 許會同○君及一位店員前往公園邊查證○○○拾荒業者後，坦誠（承）將商家剩塑膠袋、紙、保麗龍等回收物無法販賣丟置公園邊……。」「……11 月 21 日下午 3:00 許會同○君及另一位店員前往正在處理回收物○○○拾荒業者後，求證該商家紙箱、紙類確實交給他無誤……。」「……11 月 21 日下午 3:00 許……前往○○○先生每日回收紙箱紙類○○○公園邊地點，職表明身分並說明查證過程，○○○便坦誠（承）並往住家拿身分證供職登錄（因當時職未帶舉發通（知）書故未能填寫請他簽收），事後舉發通知書以郵寄送達。二、為了證實確○○○將不可回收及塑膠袋等無法販賣丟置○○路○○巷底○○公園邊，本局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44~15:05 錄攝

到

○○○君將商家給予他紙箱內，無法販賣塑膠袋垃圾集中後，丟置○○公園邊，1 月 8 日上午 06:49 由本隊回收清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向訴願人查證後，認係訴願人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